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afé de Coral Holdings Limited 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關連交易

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局謹宣佈，本集團與富立加有限公司（「富立加」）所訂立有關由富立加經營兩間大家樂快餐廳（「快餐廳」）之特許經營協議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一日屆滿（「特許權」）。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一日與富立加簽訂買賣協議（「收購協議」），購買富立加於特許權下所經營之快餐廳其店內資產，並與天維投資有限公司（「天維」）簽訂租賃合約（「租約」），租用特許權下由富立加經營的其中一間快餐廳之物業，以繼續經營快餐廳（統稱「該等協議」）。

富立加由羅碧靈小姐（本公司董事）及陳羅寶靈女士（本集團主席陳裕光先生之夫人）所控制，羅開光先生（本公司董事）亦為富立加之董事。天維由羅碧靈小姐、陳羅寶靈女士及一間由羅開光先生之家族成員完全實益擁有之Ardley Enterprises Limited所控制。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簽訂該等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有關該等協議之詳情將刊載於本公司下期刊發之年報及賬目內。

董事局謹宣佈，本集團與富立加所訂立有關由富立加經營快餐廳之特許權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一日屆滿，本集團與富立加及天維簽訂以下協議以繼續經營快餐廳：

## 收購協議

- 簽訂雙方** :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合二有限公司（「合二」）為買方  
富立加為賣方
- 日期** :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一日
- 項目** : 經營快餐廳之固定資產(包括富立加於兩間快餐廳所使用之所有固定及非固定設備、裝置及設施)、存貨及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所發給該兩間快餐廳之兩個普通食肆牌照
- 代價** : 港幣2,572,827.31元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一日收購協議完成當日以現金支付。若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一日由合二進行盤點後，快餐廳之確實存貨價與收購協議所訂明之估計存貨價有差異時，代價將按其實際差額作出調整。

## 租約

- 簽訂雙方** : 合二為租客  
天維為業主
- 日期** :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一日
- 物業** : 香港灣仔道151-163號新世紀廣場地下G50號舖及一樓116, 117, 124-149, 165, 173-174號舖（「該物業」），實用面積約為3,935平方呎
- 租期** : 租期共三年，由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二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止，合二可行使續租權，按每月租金不少於港幣170,000元及不高於港幣204,000元，繼續租用該物業，續租期為三年，由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二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止。
- 租金** : 港幣6,120,000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即三年租期之月租均為港幣170,000元)，為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約滿之首三年租期。

## 進行交易的原因

富立加經營快餐廳之特許權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一日屆滿，而其中一間快餐廳位於該物業，另一間則位於香港柴灣環翠商場二樓，董事局認為由本公司於富立加現時所經營之物業內繼續經營快餐廳有利於本公司。本集團與香港房屋委員會已簽訂位於環翠物業之租約，而簽訂該等協議可使本集團於現有之位置據點繼續經營快餐廳。

本集團根據收購協議所支付之代價，乃按固定資產之淨值、快餐廳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一日之存貨成本及兩個普通食肆牌照於同類交易與獨立第三者所訂之市值而計算。該物業之每月租金與獨立專業估值師卓德測計師行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四日所計算之市值租金相同。該等協議之代價由本集團內部資金支付。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涯棉先生和李國星先生所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之其他董事，認為簽訂該等協議是本公司之一般和通常業務，並在按公平原則下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商討，是公平、合理及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

富立加由羅碧靈小姐（本公司董事）及陳羅寶靈女士（本集團主席陳裕光先生之夫人）所控制，羅開光先生（本公司董事）亦為富立加之董事。天維由羅碧靈小姐、陳羅寶靈女士及一間由羅開光先生之家族成員完全實益擁有之 Ardley Enterprises Limited 所控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5(1)節之意義，簽訂該等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需符合上市規則須予披露。

有關該等協議之詳情將刊載於本公司下期刊發之年報及賬目內。

承董事局命  
李愛珍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一日